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8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育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饗饕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語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36333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795元，應繳裁判費為2,320元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0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81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1,820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4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本件起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